



大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和 133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8)通过]

56/24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所提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说明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³

回顾其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1994年4月5日第48/226 B号、1994年7月29日第48/226 C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50号、1995年11月2日第50/11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1 A号、1996年6月7日第50/221 B号、1997年4月3日第51/226号、1997年6月17日第51/239 A号、1997年9月15日第51/239 B和51/243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6月26日第52/234和52/248号、1998年10月26日第53/12 A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8 B号、1999年6月8日第53/12 B号、1999年12月23日第54/243 A号、2000年6月15日第54/243 B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38号和2001年6月14日第55/271号决议以及1994年7月8日第48/489号、1994年12月23日第49/469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3号决定，

¹ A/C.5/55/46 和 Corr. 1 和 Add. 1。

² A/56/478。

³ A/55/1024 和 Corr. 1。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 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和确定资源的第 6 段和关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主管及其高级工作人员在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第 26 段所载的评论和意见，

1. **高度重视**为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支助行动以及本组织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发展领域的活动提供足够资源的问题，并强调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政府、其他会员国及秘书处之间需要有真正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2. **重申**本组织的开支，包括维和行动的支助活动，将由会员国负担；

3.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采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编制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概算时，重新彻底思考如何为支助帐户编列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提出理由及编制预算的方式，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的第 9 和第 10 段；²

4. **重申**其第 49/250 号决议第 2 段的决定，即支助帐户资金将只能用于资助总部支助及支持维和行动所需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改变上述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5. **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审查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在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为维和行动提供政策支助的能力问题；

6. **强调**必须避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履行与其他部门的职责相重叠的各种职能的小单位，并与咨询委员会一样，担忧该部内部组织单位数量增多并不一定会促进协调，也不一定会提高行政和管理能力；

7. **请**秘书长预防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工作重叠，并进一步澄清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内的其他办公室，特别是与处理人事、财务管理、对采购活动的控制管理和对已授权利进行监测的办公室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互动关系；

8. **又请**秘书长在年度支助帐户概算中报告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何种行动，以制定和执行一项综合信息技术系统战略，将外地特派团纳入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通盘战略；

9.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各单位分散在若干不同地点会影响其活动成效，并请秘书长调查和报告使此类单位处于同一地点的方法和途径；

10. **又表示**关切 2000 年 12 月紧急核准招聘和填补 93 个支助帐户员额的工作受到延误；

11. **重申**其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其中大会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 第 36 段的意见，即部队派遣国应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

12. **表示关切**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职人员的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情况，敦促秘书长立刻采取措施，在今后招聘时改进任职人员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在该部的任职情况；

13. **又表示关切**维持和平行动部未遵守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细则、条例和程序，在这方面，重申大会 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和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所规定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尤其是大会决定人力资源管理厅仍应是监测和核可工作人员征聘和安插以及解释和执行本组织条例和细则的中央主管当局；

14. **欢迎**将重点放在训练、规划以及制定名册，这将提供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人事行动进行管理和监测的能力，并鼓励利用信息技术把目前的征聘期减至 180 天以下；

15. **感到遗憾的是**，对某些已清理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注销要求的核证工作一拖再拖，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最终完成对这些要求的核证工作，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进度报告；

16. **敬请**秘书长优先对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的索偿要求提供补偿，包括保持适当储备金，以便在核证索偿要求之后进行理赔；

17. **赞成**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但以符合本决议规定为限，并决定不在这个时候设立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8 段所述变革管理主任的 D-2 级员额，同时不断加以审查，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并根据一贯政策的制订情况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查负责性别问题的 P-5 级员额；

18. **请**秘书长委托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的改组对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的影响和对该部有效率和有效使用资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9. **决定**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各款下增拨 1 575 700 美元：第 3 款（政治事务）376 400 美元，第 22 款（人权）888 800 美元，第 27 款（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127 900 美元，第 32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182 600 美元，但此款项由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182 600 美元）抵消；

⁴ A/C.4/55/6。

20. **核准**在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增加 121 个由支助帐户供资的员额，有关员额经费和非员额经费为毛额 16 103 750 美元（净额 14 889 500 美元）；

21. **请**秘书长通过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核，并就此提交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审议。

2001 年 12 月 24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